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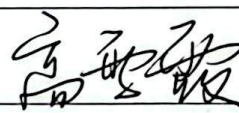


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验收单位：新乡学院

合同编号：新乡政采询价采购-2026-1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学院药物智能制造及绿色合成工程实验室项目	金额 (万元)	64.123
采购项目内容 (规格、型号、数量)	1.碳化硅微通道反应器 科芯微流、KX-K2-SIC 1套； 2.高效液相色谱仪 华谱、S6000 Plus 1套； 3.真空旋转蒸发仪 大龙、RE100-PRO 3台； 4.低温冷却液循环泵 予华、DLSB-20L/20 1台； 5.三用紫外分析仪 予华、ZF7 10台 等共 18 项。		
验收意见	<p>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郑州教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需求，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验收合格，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p> <p>验收工作组签字：</p> <p>验收人 1: 李心丹 验收人 2: 任念喜 监督: 李悦 验收人 3: 朱海峰 验收人 4: 夏然 陈绍红 魏晓波 验收负责人 5: 杨子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p> <p>验收地点: A08号楼5楼东头房间 验收时间: 2026 年 6 月 26 日</p>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3683523
备注			

说明：1、验收报告是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支付采购资金的重要依据；2、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3、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可加附表，并需验收工作组签字、单位盖章）；4、采购项目验收如有与合同不符的应在备注栏注明。5、单位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负责人。